2667

<日期>=2001.12.26

<版次>=4

<版名>=要闻

<标题>=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正文>=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进入三审

　　提高计划生育管理水平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傅旭报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在本次会议进入三审。在昨天的会议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光宝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时说，法律委认为，草案已基本成熟。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草案二审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吸取了10个省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政府法制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的意见。12月10日，法律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地方的同志提出，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是控制人口数量，而控制人口数量不能单靠对生育指标进行控制，还要在整个计划生育工作过程中加强对育龄公民的指导。为此，法律委建议对有关条文作出修改，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一些计划生育干部在工作中受到不公正对待，有时执行公务遭到拒绝和阻碍，本法应增加关于保障计划生育干部执行公务不受侵害的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草案进入二审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徐运平报道：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绪武昨天作关于政府采购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绪武在汇报时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政府采购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同时增加一款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同时，草案还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草案再次审议。

　　律师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

　　严格律师入门条件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石国胜报道：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昨天就律师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时指出，为了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并从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考虑，宜将报考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学历条件适当提高，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一致起来。他说，草案将律师法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对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从事律师职业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此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数据库>=人民日报